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收回全部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8月7日，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株洲华晨”）提供委托贷款。公司委托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贷款人民币14,000万元给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），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5%。（前述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《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）。

2017年12月27日，公司收到株洲华晨提前归还的本次委托贷款的本金2,000万元及对应利息。（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《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收回部分委托贷款的公告》）

2018年1月12日，公司收到株洲华晨提前归还的本次委托贷款的本金3,000万元及对应利息。（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《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提前收回部分委托贷款的公告》)

2018年1月19日，公司收到株洲华晨归还的剩余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96,075,000.00元，其中贷款本金90,000,000.00元，对应利息6,075,000.00元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全部收回对株洲华晨提供的总计人民币140,000,000.00元的委托贷款本金及对应利息919.17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3日